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重選董事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建議.....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5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意見.....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指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ystar」	指	Keystar Limited，由羅正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348,395,53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10%)；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在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非凡中國」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持有1,393,582,122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6.41%)；及
「%」	指	百分比。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執行董事：

趙建國先生(主席)

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余昕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正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先生

冼日明教授

鄭善強先生

敬啟者：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重選董事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供閣下就考慮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徵求股東批准(i)重選董事建議；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

\* 僅供識別

### 2. 重選董事建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張智先生、趙建國先生、羅正杰先生及李國明先生將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余昕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考慮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的任命乃基於一系列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優勢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注意到，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於其領域及專業以及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見解和技能，並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李國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規定，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李先生獨立性確認、李先生的工作概況及豐富經驗、李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對其職位的承諾，李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李先生屬獨立。

倘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膺選董事一職，則(a)該股東建議膺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b)該名候選人就願意獲選為董事所簽署之確認書；及(c)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刊發之該名候選人之簡歷，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有效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本公司促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確保董事擁有足夠之靈活性及酌情權，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最高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類似之授權已較早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獲授上述授權乃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470,358,091股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為494,071,618股。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決議案按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並向各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五項決議案。

關於建議之新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欲聲明現時無意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增之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上文所述有關重選董事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6(A)條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告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建國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歷如下：

## 執行董事

### 趙建國先生 (趙先生)

趙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彼於中國大陸的消費品業務營運及市場營銷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消費品業務總監。彼曾於早期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集團服務於不同崗位。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彼為北京恒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趙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北京老鷹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多元化之科技投資，包括移動互聯網及科技、媒體及通信產業。趙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之妹夫。

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天津體育學院，取得運動系專科資格。於一九八五年，彼於中國大陸取得全國體操錦標賽全能冠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被視為於合計6,054,540股相關股份以及於非凡中國(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302,629,867股及703,333,33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在委任前未曾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智先生 (張先生)**

張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且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非凡中國(股份代號：8032)之首席財務官。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亦為非凡中國消費品控股有限公司及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董事。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7年經驗。張先生亦於服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經營國際體育及時裝品牌之綜合運動服生產、分銷及零售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屬下之卓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張先生亦曾為eBIS Company Ltd.及愛迪教育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柳州採埃孚機械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

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及固定年度酬金港幣1,20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合計14,145,440股相關股份以及非凡中國(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5,136,000股股份及6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委任前未曾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余昕女士 (余女士)**

余昕女士，現年33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女士在該委任前亦擔任本集團之項目經理，負責品牌及產品企劃。彼於時裝設計及中國大陸投資市場之分析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女士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北京老鷹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於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跑步運動營銷部門擔任部門經理助理。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北京怡薪伊藝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任職總裁助理。余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李寧先生之外甥女。

余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於北京工業大學藝術設計學院服裝設計畢業，獲頒文學學士學位。

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合計1,156,000股及807,273相關股份以及於非凡中國(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35,000,000股及15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余女士在委任前未曾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 羅正杰先生 (羅先生)

羅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彼現為羅氏時裝集團有限公司（「羅氏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氏集團是全球紡織製衣及時裝零售行業領導者之一。羅氏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羅先生負責監督羅氏集團之生產營運、時裝零售、物業發展及多個活化工廈項目。

羅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主修建築及副修藝術歷史，並於二零零二年獲該大學頒發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同時出任多倫多大學（香港）基金董事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紡織學院(SFT)諮詢委員會」委員（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及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成員（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

羅先生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紡織及製衣界別選委委員（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彼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被委任為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副會長。

羅先生為Keystar（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48,395,530股股份及3,027,27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在委任前未曾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國明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授之高級會計學文憑，以及英國巴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現任為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0)及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6)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備廣泛經驗。彼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職位。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807,272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委任前未曾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各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均須以一般性授權或特定批准之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繼續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權力，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可向各股東保證，彼等僅在認為合適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70,358,091股。於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或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時限止)之期間，獲准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247,035,80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資金，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資本；或可作分派或派息用途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中支付。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之資金提供。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彼等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定必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中國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6.41%，而Keystar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4.10%。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董事確認，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額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已發行股份25%之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680	0.485
五月	0.650	0.500
六月	0.600	0.500
七月	0.540	0.485
八月	0.520	0.440
九月	0.460	0.340
十月	0.375	0.249
十一月	0.410	0.275
十二月	0.620	0.37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570	0.500
二月	0.600	0.390
三月	0.405	0.36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港幣0.380元。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 三、 重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四、「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行使之該等權力時可能需要，予以一般及無條件批准；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不得延展至有關期間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一般性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或(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v)行使根據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所發行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的認購或兌換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規定的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惠玲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 二、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四、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七、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八、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bossini.com](http://www.bossini.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建國先生(主席)、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余昕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